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宁财（综）指标〔2021〕533号

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 下达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

石嘴山市、同心县、中宁县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局：

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综发〔2019〕613号）规定，以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市县 2021 年度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宁建发〔2021〕33 号），现就调整下达石嘴山市、同心县、中宁县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预算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调减同心县、调增石嘴山市和中宁县 2021 年度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的户数，决定对《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综指标〔2021〕168 号）、《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综指标〔2021〕237 号）涉及你市、县（区）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进行调整，**现调减同心县 2021 年财政城镇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 416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1614 万元，自治区补助 2551 万元；**调增石嘴山市 2021 年财政城镇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 606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235 万元，自治区补助 371 万元；**调增中宁县 2021 年财政城镇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 3559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1379 万元，自治区补助 2180 万元。调整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二、该专项资金由市、县（区）财政部门实行专项管理、

分账核算，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19〕31号和宁财综发〔2019〕613号文件规定执行，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完成2021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


三、市、县（区）财政部门安排使用专项资金时，按用途填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棚户区改造”。

四、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预函〔2021〕84号）精神，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及地方对应安排的有关资金按规定予以分配下达，并在预算指标系统中按照“直达资金配套资金”打上相关标识，准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一并纳入监控管理系统。各市、县（区）在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相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将相关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做到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并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密切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县（区）纳入国家计划的项目任务绩效目标（附件1、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中

央和自治区做法，将你市、县（区）绩效目标及时分解，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附件：1.2021年石嘴山市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城镇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021年中宁县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城镇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Stamp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 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石嘴山市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312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1671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235万元)				
		自治区补助		2641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371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1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对照石嘴山市申报纳入国家计划的2021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 完成2021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和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2、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 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632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任务数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任务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1

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 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中宁县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761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3007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1379万元)				
		自治区补助		4754万元 (其中本次下达371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1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对照中宁县申报纳入国家计划的2021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 完成2021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 2、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 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1100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任务数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任务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